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生物”）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提交了推荐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海证券对汉和生物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汉和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海证券推荐汉和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和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汉和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汉和生物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南宁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有限”），更名前为南宁汉和植物营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植物”），汉和植物是由上海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和”）与南宁胜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胜诺”）于2013年10月31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汉和认缴出资900万，南宁胜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南宁市创业路1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培繁。

2016年5月25日，汉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汉和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32号）审定的账面净资产10,938,801.83元为基准，按照1.0939: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1,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938,801.8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认购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年5月25日，汉和生物（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8006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汉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85.77万元。

2016年6月8日，汉和生物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11767526）。

2016年6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5日，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汉和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38,801.83元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938,801.8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系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已经于2016年6月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微生物发酵工程、酶工程、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等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新型绿色功能型肥料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增值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其他肥料，及与肥料增效相关的系列微生物、酶制剂和微生物代谢物等生物制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435.95万元、40,671.73万元和33,364.56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汉和生物已与国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国海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关于汉和生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或者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7.23 万元、3,431.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5.48 万元、2,826.74 万元。

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5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01,473 元。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规定。

（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预计募集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

（三）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公司已与外部合格投资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于挂牌前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等方式使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达到 50 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分别为：（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四）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5,083.91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的规定。

（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分别为：（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

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汉和生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关于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依法经营，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进行；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

司办法》” ) 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48 名,其中包括 44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汉和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里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汉和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汉和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和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后，如若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51 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79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709,423.71 元，归属于汉和生物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63 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 16.68 倍。本次发行价格 10.51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902,949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采用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公司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将不存在以达成特定业绩为前提购买其服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如有自愿锁定承诺，最终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还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领域、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和生物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20,000,000
	合计	10,000,000~2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均不会发生变化。

###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梁承、梁志业、梁丽和刘冰四人通过控制南宁雅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和和南宁胜诺间接控制了公司 87.4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01,473 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1,902,949 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 7、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 8、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若公司未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无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1年12月，汉和生物项目小组向国海证券企业金融委员会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7日前往南宁进行现场核查。本次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拟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场所及服务的实地查看，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与拟申请挂牌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汉和生物项目小组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对汉和生物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唐新、张鸣、贾伟强、薛羽、孙波、张淳、王佳毅共7人。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拟推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汉和生物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国海证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全套挂牌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

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汉和生物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20]2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基本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汉和生物《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汉和生物为低风险。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四) 汉和生物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汉和生物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汉和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内核意见认为: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汉和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委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 八、推荐意见

## （一）行业前景

鉴于汉和生物主要从事新型绿色功能型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汉和生物是一家利用微生物发酵工程、酶工程、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等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新型绿色功能型肥料产品，包括各类增值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其他肥料及代理产品，及与肥料增效相关的系列微生物、酶制剂和微生物代谢物等微生物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端植物营养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为全球农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植物营养解决方案。

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大力推动新型肥料的应用于发展，2015 年原农业部制定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缓释肥料、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随着我国农业生产“转方式、调结构”的需求愈发紧迫，新型肥料在化肥零增长行动中的关键作用将愈发凸显。公司新型肥料市场前景广阔。

## （二）公司优势

### 1、研发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高效新型肥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汉和生物注重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微生物菌株筛选选育及发酵工艺、生物活性物质分离纯化、促生防病微生物菌剂制备、发酵法生产靶向氨基酸、微生物发酵多糖、氨基酸螯合微量元素、生物刺激素多肽酶、氮肥增效技术、硝化抑制剂肥料增效技术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与先进工艺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优质、绿色、高效等高品质特质，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体现。

### 2、工艺技术优势

汉和生物在近 10 年的肥料生产历史中，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

工艺诀窍，同时持续探索新技术，生产技术逐步向性价比最大化、品质性能最优化和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和工艺优势，能够及时调整工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根据下游客户不同业务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微生物制品及肥料产品的开发、复配，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场景的产品需求。

### 3、核心品牌优势

围绕提质增效的创新主题，汉和生物利用先进的菌株育种技术及发酵工艺，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开发创新产品，创造了“欧神”、“普罗施旺”、“雅拉”等知名品牌，在广西、云南、新疆、陕西等市场积累了大批忠实用户。公司绿色来源、绿色制备、绿色配伍、绿色功能的高效新型肥料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的特征，助力公司不断开拓对品质及环保要求较高的经济作物市场。

### 4、质量管理优势

新型肥料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偏小，具有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是实现成本控制和抢占市场的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利用微生物菌株筛选培育、高效培养基配方优化、微生物代谢物调控及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微生物发酵系统等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的中试研究和发酵工艺的技术革新，发酵产率及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汉和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汉和生物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汉和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

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48 名，其中 44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南宁众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海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南宁众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基金编号为 SSH891，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648。
2	南宁海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基金编号为 SSG337，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648。

##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南宁雅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汉和 81.52%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宁胜诺 83.55%股权；南宁胜诺直接持有上海汉和 18.48%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78%股权；而梁承、梁志业、梁丽、刘冰四人合计持有南宁雅拉投资有限公司 52.86%股权，从而通过控制南宁雅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和和南宁胜诺间接控制了公司 87.48%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梁承担任董事长、梁丽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因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分别为 8,241.22 万元、7,731.65 万元及 8,315.6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4%、25.04%和 26.31%，各期占比较大，若未来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滞销，可能导致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78.52 万元、8,560.11 万元及 5,114.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4%、27.71%和 16.19%，各期所占比重较大。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款项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若未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导致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公司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是 445.81 万元、720.95 万元和 496.7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18.50%和 22.19%，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升高，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氮肥、钾肥、磷肥、复合肥等大量元素化肥，化肥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2021 年随着无烟煤、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持续上扬，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出口同比大幅增长，社会库存偏少，港口集港货源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化肥市场高位运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化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汉和生物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汉和生物、新胜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同时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宁汉明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汉和合成生物学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享

受了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积极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若出现研发人员流失将损害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生物技术和肥料增效配方技术是自身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出现泄密，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 **（九）研发项目失败和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生物和高效肥料增效配方技术和产品需要不断推陈出新，各项研发需经历基础研究、产品应用、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阶段，各环节均存在达成目标的不确定性，若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研发成果最终形成产品及达成销售目标，受内外部诸多因素影响，不确定性高，若相关技术不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应用，将对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

#### **（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续期风险**

公司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换证续期。倘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原因无法换证续期，导致公司不能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将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 **（十一）技术授权不排他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已经形成的褐藻胶裂解酶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该技术。因履行本合同所

产生的褐藻胶裂解酶在海藻肥中应用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承担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在甲方完全支付了研究开发经费后的两年内，甲方拥有独家使用权。期满后公司该使用权的不排他性及乙方作为共有人可能对第三方的普通许可，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